

合同编号:

2AB(22XB)B320180400013

中指数据应用系统使用合同

甲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宏伟

公司地址: 中国国研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联系人: 王璐

公司电话: 010-82253558

电子邮件: cco4592@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中指数据应用系统使用合同

乙方: 北京中指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天全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

联系人: 钟鑫

公司电话: 010-56319261

电子邮件: chengxinh@fang.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891023751

盖手:

一、服务内容:

1、中指数据应用系统是专为房产企业量身定做的专业城市投资决策平台。以科学的房产地图可视化模型为基础,整合梳理了城市规划、政策动向、宏观经济、房产开发经营、房产交易、房价指数、土地及项目详情等城市房屋地产投资相关的数据信息,同时配合地图定位、高级搜索、项目比较、统计分析等功能,为开发企业进行市场分析、城市进入、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等提供决策依据。

乙方是一家拥有尖端互联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利用中指数据应用系统搭建平台,为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应用系统(中国房产指数据统数据库)”,系统方案和衍生分析报告的技术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告：乙方保证在服务时间丙向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仓库应用系统权限及衍生的研究院

一经发现甲方有违背上述保密义务之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的保密条款面给乙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遵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乙方向德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

日本の文化遺産として、世界に認めら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確立するための活動。

该条款指明，对于应收账款；非应收款；中长期以至长期的合同；第三方逾期付款等

且、甲方应按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通用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12个月的服务，自收到甲方指数据库系统使用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开通。

三、服务期间：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891023751

账号：3515018800010115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户名：北京中指讯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2、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元)；该笔款项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1、甲方给予乙方中指数据使用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伍元整(¥ 30,000.00)

二、中指数据应用系统使用费的支付：

究报告》、《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研究报告》、《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报告》。

臺灣、蘇州、昆明、杭州、南京、廬山、廈門、廈中：

基于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获得的衍生研究报告为：

开通数据席位为：北京城市版

中指数据席应用系统使用账号：登录器 5 个、硬件令牌 4 个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

2.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方在本公司项目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甲方仍需遵守本公司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乙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2.3、一经发现甲方有违背上述保密义务之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服务，并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2.2、甲方不得使用技术手段下载、采集、复制、截取、编译中指数据应用系统数据，或利用技术手段就中指数据进行反向工程（reversing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终止

2.1、甲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到的涉及乙方的技术、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的任何中指数据应用系统权限或衍生研究报告等内容（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应承担向对方请求损害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密责任

4、甲方提供的内容应获得乙方审核通过，经乙方审核不能通过的，甲方有义务更换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内容。

3、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认定甲方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或第三人有书面证据证明甲方的内客侵犯其合法权益，而甲方无法提供书面反证的，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甲方需按照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可在甲方已支付的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费中先行扣除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赔偿，逾期按乙方无关。乙方因此先期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支付给甲方的金额。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坚持不于修正的，乙方向甲方退还

2、因甲方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或侵犯第三方法益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与扣除非。

1、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所提中指数据应用系统不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约束力的政策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的行为。

4、依据本公司获取的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服务账号，甲方不得以转赠、转让等方式给予第三方。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服务，

五、合法性保证

4、依据本公司获取的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服务账号，甲方不得以转赠、转让等方式给予第三方。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应用系统许可证使用服务，

卷之三

2、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或其他条款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无效、撤销、解除。

1、在本公司协议协商、签认、履行过程中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单位及对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钱、有价值证券、提成、回扣、礼品等物品或索取其他变相行贿的手段从中获得不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单位收取、索要钱、有价值证券、提成、回扣、礼品等物品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如有发生，有义务向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监管部门或有1010-56319663，监管部门：jiancha@fang.com。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

九. 蘭語系數

同总教项的——自今之三主——作为力通约金。

4A、如果方通技术有限公司第六章第2.2项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則每通知一次，向乙方支付本合

付逾期部分款项的 二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33、本公司回期间，如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货款项，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

正中書院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受损失向违约方追究外，亦有权根据有关法律

1、本公司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公司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公司有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得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证据达成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即解除，双方按甲方实际使用中指数据库应系统服务的时间进行结算。

1. “小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子邮件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七、不可抗力

甲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指舆情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18 年 月 日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

-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有外文译本时，仅供参考。如有分歧，以中文版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